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業績補償安排的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及2025年12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通過發行A股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資產並於A股市場募集配套資金。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背景

於2025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西部能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i)以發行對價股份及支付現金方式收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國源電力100%股權、新疆能源100%股權、化工公司100%股權、烏海能源100%股權、平莊煤業100%股權、神延煤炭41%股權、晉神能源49%股權、包頭礦業100%股權、航運公司100%股權、煤炭運銷公司100%股權、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及港口公司100%股權；及(ii)以支付現金方式收購西部能源持有的內蒙建投100%股權。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訂立《補充資產購買協議》，據此(i)本次交易項下的標的資產範圍經修訂後，不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的電子商務公司100%股權，其餘標的資產維持不變；及(ii)本次交易的若干條款(包括交易對價及付款安排)獲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就本次交易使用收益法評估並定價的採礦權資產及控股公司股權、參股公司股權訂立業績補償協議。此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部分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的房屋建築物等資產，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西部能源於2025年12月19日向本公司出具了減值補償承諾函。

二、業績補償補充承諾

除業績補償協議所述收益法評估的資產外，根據中聯評估出具的評估報告及評估說明，本次交易中部分無形資產使用收益法評估（「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具體為化工公司鄂爾多斯煤製油分公司以及國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化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等與相關合作方共同持有的專利權資產組，對應的交易對價為人民幣16,841.05萬元。為明確上述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業績承諾事宜，2026年1月22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關於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業績補償補充承諾（「業績補償補充承諾」）。

本次交易中，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業績承諾期為本次交易實施完畢（即標的公司股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的當年及之後的兩個會計年度，即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如本次交易實施完成時間延後，則業績承諾期將相應順延。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承諾，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各年分別實現的承諾淨利潤具體如下：

業績承諾期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預測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311,325.1	756,232.3	392,359.4
利潤分成率(%)	17.10	17.10	17.10
迭代率	0.60	0.70	0.80
承諾淨利潤(人民幣千元)	21,294.6	38,794.7	13,418.7

註1：應用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服務實現的淨利潤=主營業務收入－主營業務成本－稅金及附加－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主營業務收入及成本不考慮PGA產線相關收入成本（PGA即聚乙醇酸，屬在研試生產的新產品，本次評估專利的貢獻未在該產品的收入成本中體現。）；

註2：承諾淨利潤=應用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服務實現的淨利潤×利潤分成率×（1－迭代率）。

在業績承諾期每一會計年度本公司進行年度審計時，本公司將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對上述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當期實現淨利潤出具專項審核報告，各方以此確定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與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的差額。

對於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在業績承諾期內每個會計年度末，若截至當期期末累計實現淨利潤未能達到截至當期期末累計承諾淨利潤，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需就不足部分向本公司進行補償。

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業績承諾的補償方式，適用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4. 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A. 收益法定價部分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 (D) 收益法定價部分的業績補償及減值測試」一節所載的相關約定。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上限，適用通函第50頁標題為「(5) 補償上限」一節所載的相關內容。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監管要求及有關實施安排，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西部能源與本公司擬於2026年1月26日簽署一份三方協議，據此，關於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的業績補償安排(如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中所述)將以合同形式加以明確。該三方協議的條款將與本公告所披露的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保持一致。

除上述披露外，業績補償協議和減值補償承諾函的其他內容均不作調整。

三、業績補償補充承諾的出具原因

為確保本次交易中採用收益法評估的部分無形資產相關的業績承諾及補償安排能夠在本次交易的整體框架下得到恰當體現，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了業績補償補充承諾。

鑑於適用的中國境內監管要求，本公司認為有必要確保本次交易項下的業績承諾安排能夠一致地適用於所有採用收益法評估的資產，包括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據此，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以通函所披露的現有的業績承諾及補償框架為基礎並援引該框架內容，將該框架適用於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以維持本次交易項下業績承諾安排的一致性及完整性。

出具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不會改變通函中已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整體交易結構、對價安排、估值基礎或其他主要商業條款，亦不會為本公司增加任何額外義務。相反，該等安排繫在本次交易既有框架內運作，並明確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按照約定的機制行使其獲得補償的權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以及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四、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出具業績補償補充承諾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條及第14A.35條項下對《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業績補償協議及減值補償承諾函條款的重大變更，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資產購買協議》(經《補充資產購買協議》補充)、業績補償協議及減值補償承諾函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6B(1)條及第14A.63(1)條予以披露。

五、有關若幹探礦權的潛在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採用收益法評估的無形資產之業績補償安排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就本次交易而言，平莊煤業目前持有的若幹探礦權，日後可能會作出進一步安排，以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該等安排(如予實施)擬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就相關探礦權資產向本公司出具減值補償承諾(包括在未能滿足相關承諾要求的情況下，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根據承諾條款對相關探礦權作出回購的安排)的方式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倘上述有關平莊煤業目前持有的若幹探礦權之潛在安排(如予實施)，將不會構成對本次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具體而言：(i)該等安排屬保護性安排，旨在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不會損害股東於本次交易項下已享有的任何既有保障；(ii)該等安排不會對通函中所披露之本次交易的基本商業條款或經濟結構造成任何變更，包括整體交易結構、交易對價總額、估值基礎或付款安排；及(iii)鑑於相關探礦權的價值佔比較小，且並非本次交易的核心資產，即使實施該等安排，亦不會影響本次交易的整體商業理據或風險特徵。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施上述任何潛在安排(如適用)並不會影響股東就本次交易作出知情決定的能力。該等安排僅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額外保障，且不會為股東引入通函中已披露以外的任何新增責任、風險或不確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上述探礦權尚未確定任何具體安排。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長岩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